

#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 成交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人民币24,716.889万元收购陈双庆、龚晓明、张坤城、王春婷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合计持有的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,163,000股股份（股份比例为23.30%）（以下简称“微传播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，以及办理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手续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，以20.32元/每股的均价受让了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微传播12,163,000股股份，占微传播股份总份的23.30%。截至2017年11月2日，上述股份已经全部交易至公司名下，本次公司受让微传播23.30%股权事宜已交割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